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9日凌晨起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境内遭受罕见特大暴雨袭击，给当地造成严重灾害。本次暴雨灾害中公司并未发生人员伤亡，但其对公司位于凤泉区的老厂区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其中老厂区部分成品仓库进水、一些生产设备被淹。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主要厂房、设备和基础设施未受到损坏，生产秩序基本稳定。

经初步统计，公司老厂区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如下：

1. 粘胶长丝、氨纶纤维部分生产车间进水造成相关生产线暂时停产，本次暴雨预计将影响公司粘胶长丝产量 230 吨，影响公司氨纶纤维产量 1,500 吨。（公司 2016 年度粘胶长丝计划产量 46,000 吨，氨纶纤维计划产量 32,000 吨。）
2. 粘胶长丝部分成品仓库进水，预计约 850 吨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。氨纶纤维部分成品仓库进水，预计约 900 吨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。
3. 预计本次暴雨造成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及配件直接损失约 816 万元。

此次灾害损失在公司已购保险的责任范围之内，灾害发生后，公司立即通知了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，保险公司已抽调专家及人员进行现场查勘、核查损失等工作，待相关损失清查完毕，公司将与保险公司进行相关保险理赔。

目前公司已启动应急预案，成立防灾抢险应急工作小组，公司正在高效有序地组织应对暴雨引发的灾害。截至本公告发布前，公司受损生产厂区积水已退，公司已基本完成排水、清理、通电等工作，公司生产秩序正在恢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